

信仰的落實與落空

康來昌

信仰是信神、信神的話，神的話不會落空，句句字字都會實現（太 5:18）。不信神話語會在人間在歷史在時間中實現的人，是新派，是不信派，天厭之。但是，認為在耶穌再來之前，神的應許會完全實現，信徒的生活會全無失敗，那是靈恩派的成功神學，是改革宗的神治主義（*theonomism*），是時代主義的千禧年國思想，是亞米念的完美主義（*perfectionism*）。這四派彼此頗多齟齬，但有一共識：在新天新地之前，信仰可以相當完全的實現在人類歷史、政治、道德、文化裡。這與奧古斯丁以來的正統思維不一致。正統認為，主再來之前，神恩神權已至人間而未全至（*already, not yet*）。一方面，救恩已「成了」（約 19:30）；撒旦已從天上墜落（路 10:18）；耶穌已復活升天，成為萬有之主（腓 2:9-11）；聖靈已釋放信徒，「脫離罪和死的律」（羅 8:2）；「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到祂愛子的國裡」（西 1:13）。但另一方面，「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祂」（來 2:8）；信徒仍「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」（彼前 1:6）；仍「心裡嘆息、忍耐等候」（羅 8:23、25）；教會仍有不休的爭戰（林後 4:7-12），未得完全的勝利（啟 6:11）。

因此，一些流行的話：「活出信仰」，「踐信於行」，「文化使命」，「神學要實用」，「落實信仰於文化中」，「要使人看見福音的實踐，而不是只被聽見它傳揚」，並不妥當。它們有聖經的根據：「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」，「人稱義是因著行為，不是單因著信…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」（雅 1:22；2:24、26），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」（太 5:16）。但這些經文常被解釋、被應用的過頭了——“*over interpreted and over realized*”。

神永遠掌全權，祂掌權的歷史中，有時允許罪惡呈現的多些，有時使聖潔較為得勝，不論是什麼狀況，主來之前，「信是未見」（來 11:1）；「盼望所不見」（羅 8:25）；「顧念所不見」，「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」（林後 4:18）；「憑信心，不憑眼見」（林後 5:7）；「看…不清，知…有限」（林前 13:12）；「如今雖不得看見」（彼前 1:8）——這是教會今世的基本狀況，信仰的內容仍然在於看不見的「信」，而不在於看得見的、落實出來的「行」。

我們信的福音是「好消息」，是神在基督裡，替人成全救恩的好消息，因此，福音總是要傳、要聽、要信（西 1:23）。可是，教會這個基本的使命，常常被扭曲成：福音要被看、被行、被活，福音變成律法了。人怎麼可能活出福音，活出耶穌為救人而做的（道成肉身，死裡復活，全然聖潔慈愛順服父神的生活）？基

信徒的生活，是恩典，是聽信福音後，在聖靈光照帶領下的結果。福音的結果，聖靈的果子，是美好、必要、信心的產物，是神對信徒的要求。但那些果子，縱然美好，卻不能叫人稱義，因為它們不夠完全（加 3:10，5:4；雅 2:10；羅 4:15）。不僅神看不完全，人看，如無聖靈及神話語相隨，不會「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，因為那些好行為，和非基督徒的好行為，看起來是一樣的。「信仰的落實」，如不建立在「信仰的宣揚」上，會同其它宗教無所分別。

強調行道而淡化傳道、聽道，有兩個錯誤：（1）對聖經對福音的宣講沒信心。在聖經批判學的影響下，傳道人講不出，會眾聽不懂福音的大能，那教會就多做點事、多辦點活動吧！這是錯上加錯。神的兒女如要活出有力有方向的生活，就一定要多傳揚、多聆聽主的話。教會的軟弱失敗總來自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」（撒 3:1），「人厭煩純正的道理，耳朵發癢」（提後 4:3），而剛強得勝必定是「祂一向我說話，我便覺得有力量」（但 10:18），「祂的話使我腳步穩當」（詩 119:133）。修道院、清教徒、敬虔主義是最傳揚、最聆聽主道的，他們的見證，連世人都承認：修士保存中世紀文明，開啟大學教育；清教徒（特別是其中分離主義者）導致英美政經革命；敬虔派是近世宣教運動及社會改革的倡導實踐者。沒有厚實信心的人，落實不了任何東西。（2）強調信仰要落實者，把聖經的應許太字面化、太外在化了。信仰的根源在內心，「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」（箴 4:24）。信徒遵行神的話，以及神實踐祂的應許及刑罰時，不能處處按字面理解，這裡涉及解經學和倫理學的大問題，本文只能點到為止。

耶穌要人「聽見我這話就去行」（太 7:24），不是要人動淫念時，把自己右眼剝出（太 5:29）；右手偷了東西，就把它砍下（太 5:30）；右手奉獻，不讓左手看見（太 6:3）；不是禁止公開禱告，不是命令人只能進內屋、關門禱告（6:5-6）；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不是不用他們的酵（太 16:12）；神要人以牙還牙，不是你打掉我臼齒，我必須打掉你臼齒，而不可打門牙（出 21:18-36）。這些話，是要人真誠相信「暗中察看的父」（太 6:18），而不在意「要叫人看見」（太 23:5）；是要人相信天父會恩待祂的兒女（太 6:25-33），而不憂慮；是要人認識，神不僅要外表的公道規矩，更要內裡的誠實（詩 51:6）；是要人知道，得救承受永生的條件，不是人能滿足的，但「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」（可 10:17-27），所以，人只能因信得救，「你的信救了你」（太 9:22；可 10:52；路 17:19）。信心一定產生行為，信心一定會落實在生活裡，但在今生，這些行為及生活文化層面的表現，是「模糊不清」的（林前 13:12）。

俄巴底信神，他落實出的行為是作亞哈的家宰；以利亞信神，他落實出的行為是對抗亞哈。馬太信耶穌，他是羅馬的稅吏；奮銳黨猶大信耶穌，他是羅馬的敵人。認為唯獨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，民族主義或民主治國等才符合聖經的人，都忽略信仰落實在今生必定有它的含糊及不確定。教會對信仰的內容要清楚堅

定，三位一體、基督神人二性、因信稱義，這些基要信仰要毫不妥協、不含混的認定。但投票給哪黨哪派，支持哪種社會政策，大可兼容並蓄；如果反其道而行，重要教義不認真，卻堅持某種生活方式，那是捨本逐末、顛倒輕重。

神應許的實現，在今生也和上面所說的類似。耶穌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」（路 4:21）時，我們並沒看見「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受壓制的得自由」（路 4:18）；耶穌保證：「人為我和福音，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母兒女田地，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」（可 10:29、30），如果用字面來瞭解，耶穌顯然失言，不僅門徒一生並沒有得百倍的地，這樣的理解也是不恰當的現世報；五旬節時，門徒說「方言」（徒 2:4），約珥書說末日會有「異夢、異象」（徒 2:16-20），「方言」與「異夢、異象」完全不是一回事；可是使徒說，五旬節發生的事，「正是」（徒 2:16）約珥書預言的實現。神應許大衛的家和國，必「永遠堅立」（撒下 7:16），可是大衛的家和國，到羅波安時便分裂，到西底家便全亡；如不從「靈意」來理解（羅 2:28），如不從基督耶穌身上來理解，不從信耶穌來理解，神的話是落空了。有些有信心的人，實踐信仰時，「制伏了敵國、行了公義、得了應許、堵了獅子的口、滅了烈火的猛勢、脫了刀劍的鋒刃、軟弱變為剛強、爭戰顯出勇敢、打退外邦的全軍」（來 11:33-34）；有些有信仰的人，實踐信仰時，「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、各等的磨煉，被石頭打死、被鋸鋸死、受試探、被刀殺、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、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、飄流無定」。實踐出的生活大不同，相同的是神的應許和聖徒的信心。我們當然希望活出、經歷前者，但不論神給我們的帶領是前者或後者，基督徒都全然相信神，這是十字架的道理和道路。

基督徒對「聆聽傳揚神的話」不感興趣，而熱衷「活出」、「實踐」（praxis），反映出馬克思的態度。馬在《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》中斷言，「哲學家只是解釋、瞭解世界，重要的是改變世界（這叫實踐〔praxis〕）」。弔詭的是，基督徒這種左派的、反智的（不求瞭解，只想改變）色彩，有右派的傳統：美國的彌賽亞意識。從清教徒的神權政治開始，美國的基督徒常把神的物與該撒的物過度結合，一直要過度落實信仰在美國的昭昭天命（manifest destiny）中。昭昭天命是指美國人認為上帝賦予美國一個明確的任務：他們對內要聖化社會，對外要擴張、散播民主自由的信念。這種思想表現於禁酒令等社會聖潔運動，以及西部開拓，一次大戰到今日的對外戰爭。這些作為好壞是另一個問題，它想要在世界建立神國是違反聖經的（約 18:36）。

美國，像以色列，或加爾文的日內瓦，是神在人間建立的國度嗎？應當說：這些團體，較豐富的實踐了神國的理想，但它們決不是神國完全的實現。美國最敬虔的時候，就是「五月花」號時代的人，也不全是聖徒（saints，船上敬虔者的自稱），而有為商業理由而來新大陸，沒有信仰的「陌生人」（strangers，指非

分離派、非基督徒)。獨立的元勳們信仰更不純，起碼富蘭克林、傑弗遜是懷疑論者。

說舊約以色列是神治理的 (theocracy)，同樣忽略了一些事實。最好的大衛、所羅門、希西家、約西亞統治，都有謀殺、淫亂、亂倫、叛逆、拜偶像、虐民 (代下 10:11)、數點民數、政治鬥爭、虛假的信仰 (見彌迦書、西番雅書)。猶太人的確有獨特的選民地位，以色列人是唯一有「兒子的名分，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」的民族國家 (羅 9:4)，但她的信仰落實，比外邦還差 (太 11:24；結 16:27)。主在來之前，信仰主要是「裡面做的…心裡的…在乎靈」(羅 2:29)；「神的國的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，看哪，在這裡 (不論是大衛的耶路撒冷、加爾文的日內瓦，或是清教徒的英格蘭和新英格蘭)」(路 17:20-21)。

路德、加爾文等改教家的敵人，一是天主教，二是重洗派。重洗派要徹底完全實踐聖經字面的話，推翻地上一切制度，建立一個「完全符合聖經的社會」。他們的基要信仰：神論、基督論、救恩論都大有問題，而他們實踐出來的信仰，是農民暴動及 (矛盾的) 非暴力主義。我們得拒絕重洗派，回到聖經，承認自己是客旅、是寄居的；我們已經 (already) 來到應許之地，卻又在此作客 (not yet，徒 7:5；來 11:9)。相信、仰望、等候，而不是全然經歷，是基督徒，甚至基督目前的主要狀況 (「從此等候他的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」，來 10:13)。屬血氣的人以為這是消極退縮；剛好相反，熱烈、全心盼望主的人，才會忠心有見識的按時分糧 (太 24:45)，預備油 (太 25:4)；勤快的做買賣 (太 25:16)；做任何事，都像是做在主身上 (太 25:40)，他們，只有他們，會承受創世以來所預備的神國。